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立書人承諾於提供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產品或服務時，遵循以下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條款與承諾，並同意本承諾書適用於立書人與貴公司現在與未來之交易行為等。

壹、實踐原則：

- 一、立書人同意依貴公司於企業網站(www.oucc.com.tw)所發布關於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規範及宣導，並參照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網址：<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發布之行為準則，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立書人同意貴公司在各項交易合作範疇內，必要時得透過電話訪談以了解立書人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認知與執行成果等。
- 三、立書人同意與貴公司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包含但不限於遵守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貳、勞工權益與人權方面：

立書人同意對於勞工之聘用，應重視下列勞工議題：

- 一、僱用童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二、禁止強迫勞動。
- 三、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四、尊重結社自由與談判。
- 五、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並遵守貴公司所制訂之工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規範。

參、環境保護方面：

- 一、立書人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等影響，並與貴公司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立書人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但不限於水資源及能資源等。可在設備管理、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設備與施行節能措施，或透過回收、再利用、替代物料等方式達到節能之目的。
- 三、立書人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對於廢棄物等處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肆、誠信經營道德方面：

- 一、立書人願遵循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等，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 二、立書人同意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及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涉有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時，貴公司除得停止與立書人往來，並得將立書人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
- 三、立書人茲聲明貴公司業已向立書人充份說明貴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與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此致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